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 市政府决定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（以下简称低排区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低排区范围：青山路以东，光明街以南，深圳路以西， 新华街以北区域。

低排区范围将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变化适时调整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是指在乳山市行政区域 内使用的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包含在乳山市使用的外市无环保号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），包括工程机械（含装载机、打桩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非公路用卡车、挖掘机、叉车等）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工业钻探设备、机场地勤设备、空气压缩机、发电机组、渔业机械、港口码头地勤设备等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。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除外。

三、低排区内禁止使用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 机械。

四、市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海

洋发展、市场监管、公路等部门应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、工地等开展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日。

乳山市人民政府年 月 日